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11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运河城”）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32,000.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6-127号、临2016-129号和临2016-142号公告。挂牌期满，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兴业”）通过拍卖方式获得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万隆兴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200.00万元。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 123 号（钰泰商务中心 306-2 室）

法定代表人：吴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商品房销售。

万隆兴业公司股东为孙铁军、果连荣和吴龙，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02,000,000.00 元。

（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 902,000,000.00 元。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股权挂牌底价的 30%）96,000,000.00 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806,000,000.00 元在

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四）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河城欠付甲方往来款合计人民币 1,200,473,219.27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运河城尚欠付甲方往来款合计人民币 1,170,658,575.28 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代为偿还运河城欠付甲方的往来款及利息。若逾期未偿清，甲方有权终止《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扣除乙方全部交易保证金作为对甲方及相关方的赔偿。乙方在向甲方偿清上述往来款及利息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凭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凭证后进行后续交易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甲方对运河城不再承担股东义务及责任，相应的股东义务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运河城名下尚有三宗土地在抵押，乙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偿清甲方的往来款及利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偿还贷款和解除抵押。

（五）产权交割事项：

甲方与乙方交接运河城的资产、档案、合同、财务记录、相关凭证等以股权交割日的现状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历史沿革、市场状况等原因导致运河城资产等发生任何变化的，由运河城及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由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六）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交易手续费、鉴证手续费、拍卖佣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付息；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交易佣金及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佣金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扣除乙方全部交易保证金，作为对甲方及相关方的补偿金。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成交股权价款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扣除乙方全部交易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八）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员工安置方案

运河城转让前的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予以安置。

(二) 其他

公司不存在为运河城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运河城欠付公司往来款项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予以解决。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运河城股权有利于快速实现资产变现，解决项目占用资金问题，避免项目后续开发中面临的风险；加快回收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并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大量的投资收益，对财务报表的产生的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清理股权架构，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